

#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秀盛一路 7  
号 A 栋 101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6 年 4 月 2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8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雷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广东国惠	指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塔能源	指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宏锂电	指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豪鹏科技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雷股份
证券代码	87411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315,556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梦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秀盛一路7号A栋1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方式	0755-29471682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分为轻型车换电电池、储能电池等。其中轻型车换电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面向外卖骑手及快递员等即时配送群体的 B 端智能换电运营市场，同时随着我国各地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要求的持续提升以及以换代充模式的不断推广，轻型电动车换电市场正逐步从前述的 B 端智能换电运营市场拓展至服务人民群众便捷出行需求的 C 端民用电动车换电市场；储能电池主要应用于户用、工商业等储能系统。

公司通过研发和技术积累，制定专业的产品方案和技术标准，打造领先的生产工艺流程，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业务立足国内并逐渐拓展海外市场。其中轻型车换电电池业务目前辐射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储能电池业务以境外户储市场为主，下游市场覆盖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以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海雷”牌锂离子电池消费产品为长期战略目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潜在科技独角兽企业、第一批深圳市级绿色工厂、深圳市电池行业理事单位、深圳市电动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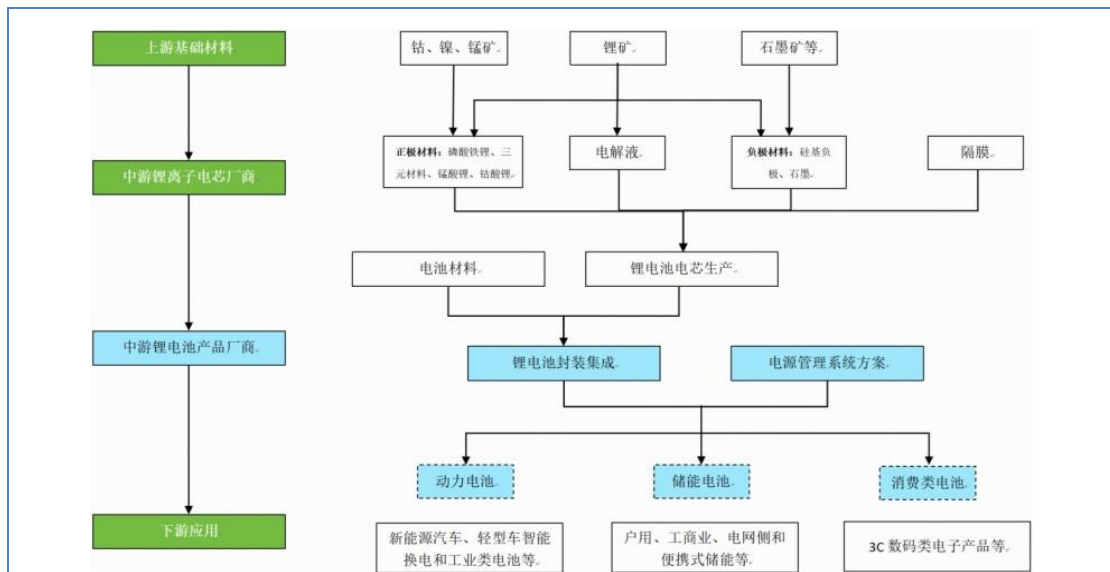
行车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已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IATF16949、CMMM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多项认证，以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共享换电锂电池技术领导品牌、中国两轮车锂电池 TOP10 品牌、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起点锂电金鼎奖等多项荣誉。

##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1）锂电池概念及产业链情况

锂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尺寸设计灵活、清洁无污染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应用场景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等多方面需求，是目前最具竞争力的化学电池之一。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下游旺盛需求带动下，我国锂电池产业实现高速增长。

锂电池产业链较长，上游主要为各类基础原材料包括钴、锂、镍、锰、石墨等化工矿物开采、冶炼企业，其中锂矿为最主要有色金属；中游为电池材料、锂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和锂电池 PACK 企业，锂电池 PACK 企业通过选择不同的设计方案以及流程工艺等，将电芯组成为电池产品，供给下游市场进行应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应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提供能量的领域，以及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海雷股份主要从事轻型车换电电池、储能电池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其发展前景与锂电池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 轻型车换电行业

轻型车作为居民短距离出行的交通工具，能够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凭借便捷、环保的优势在交通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传统的轻型车便捷出行市场具有存量较大、更新换代快、集中于下沉市场的特点，其能源补给方式主要分为“充电模式”和“换电模式”。

充电模式是目前轻型车最常用的能源补给方式，但面临充电安全、充电耗时长等问题，大幅影响了用户的使用体验。轻型车用户一般通过插座或公共充电桩自行充电，随之而来的过度充电、私拉电线、电池故障、非法改装等相关问题导致火灾频繁发生，安全隐患较为严重。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国家对电动两轮车的充电和停放予以严格规范，2021年8月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另外，充电模式还面临公共充电设施普及度相对较低且故障率偏高，可供正常使用的充电地点总体较少、便捷性较低等问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电动车安全标准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换电模式作为一种安全高效的能源补给方式，不仅在即时配送等商用市场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认可，也在普通居民日常出行的民用市场逐渐展现出优势。轻型车换电模式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骑手（快递、外卖等即时配送群体）和普通居民。

骑手等即时配送群体对轻型车使用频次较高，使用环境复杂，相应对电池更换的安全

性和时效性有着较高的刚性需求，构成了现阶段换电市场的主要消费力量。根据《2024 年中国即时配送研究报告》，我国即时配送骑手规模已超 1300 万人；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骑手使用换电模式的渗透率为 24.6%，到 2030 年预测将上升至 54%，骑手市场有望逐步实现“换电为主、充电为辅”的新格局。

居民日常出行对轻型车使用频次低于即时配送群体，使用环境也相对单一，但潜在换电市场容量更大。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中国两轮电动车社会保有量超 4 亿辆。当前，我国社会对轻型车充电安全的不断重视，轻型车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私自改装、违法充电等带来的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而通过推广轻型车换电模式，可以实现轻型车“车电分离”充电，从而有效降低轻型车火灾的损失，并能破除居民搭建私桩、室内充电、飞线拉电等弊端，结合统一换充服务及智能安全监测手段等，亦可有效解决自主充电的安全问题。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数据显示，2023 年居民换电渗透率不足 1%，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15%，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起点研究院（SPIR）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市场规模为 84 亿元，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50 亿元。未来随着轻型车换电基础设施的加速完善、换电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换电消费习惯的普遍养成以及换电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换电模式的高效性、高安全性、便捷性预计将推动换电模式持续放量，轻型车换电市场将有望迎来爆发。

### （3）储能行业

储能是指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目前电化学储能是主要的储能方式之一，包括锂电池、铅蓄电池和钠硫电池等。据 CNESA 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372.0GW，同比增长 28.6%；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165.4GW，首次突破百吉瓦，同比增长 81.1%，其中锂电池储能市场份额 97.5%，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近年来，全球能源结构向可再生能源的转化趋势明显，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正逐步构建，将对电力系统及配套储能系统提出全新考验，亦将有力激发全球储能市场需求。

根据应用领域，储能主要分为发电侧储能、电网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发电侧对储能

的需求场景类型较多，包括电力调峰、辅助动态运行、系统调频、可再生能源并网等；电网侧储能主要用于缓解电网阻塞、延缓输配电设备扩容升级等；用户侧储能主要用于电力自发自用、峰谷价差套利、容量电费管理和提升供电可靠性等；用户侧储能系统应用主要包括户用储能系统和工商业储能系统。户用储能系统能够降低家庭用电成本，同时提高居民用电稳定性；工商业储能系统能够通过削峰填谷、降低容量电价等模式减少高耗电量对用户的电费支出，进而提高用电经济性、稳定性。其中户用储能系统主要由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组成，其中储能电池主要功能是实现能量存储，通过核心组成部分电池管理系统（BMS）对电池充放电过程进行监测及控制，确保在电池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电池存储的能量，并与储能逆变器通过 CAN/RS485 等接口通讯，传递储能电池状态信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需要对自身储能电池工作状态进行控制管理。

不同地区储能市场发展阶段存在一定差异，但近年来全球对户用储能系统的需求量一直保持增长。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家用储能系统市场销售额达到 87.4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498.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3.68%（2023-2029）。据 BNEF 数据，2023 年全球户储新增装机 12GWh，同比增长 59%，预计 2023-2030 年新增装机容量 CAGR 达 15%，全球户储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34GWh。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大力推广、鼓励政策持续推行、家用光伏系统装机量持续提高，以及地缘政治不稳定、能源价格上涨、居民电价高企和峰谷电价差异加大等因素，户用储能装机规模将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户用储能行业有望持续在全球范围内迎来爆发。

### 3、主要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生产所需的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交付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等因素对其进行开发与评审，并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备选供应商较多，采购风险较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采购人员根据各事业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生产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

行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署采购订单。采购部负责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公司，支持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营。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库负责收货，并交由质量中心进行 IQC 检验无误后方可入库。若 IQC 检验不通过，则必须由需求部门提出特采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入库处理，否则物料退回供应商。

##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各事业部根据客户订单及产能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仓库、人力资源和品质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对货物数量和交货期要求，综合考虑产能、库存和采购计划等制定生产计划，由相关产品事业部组织生产，并进行适量的产品备货。

相关产品事业部根据订单合同、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等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中心对物料、生产过程及工艺执行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

## **(3) 销售模式**

公司换电电池主要服务境内轻型车换电运营商，公司采取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同时根据战略规划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的销售策略。公司储能电池主要面向境内外储能电池系统集成厂商、储能电池品牌厂商、代理商等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在各市场区域开发和维护拥有品牌、市场资源优势和售后服务能力客户的销售策略。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行业展会、商务谈判和客群介绍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收到客户的采购意向等信息后，会与客户进行商业磋商，然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供货协议，并相应安排物料及生产管理。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按照销售订单要求或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待客户收到产品之后，公司会进行回访服务和反馈，持续改善产品性能。

## **(4)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专业的锂电

池 PACK 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方案设计、总装和集成，公司结合具体电池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环境情况综合考虑机械强度要求、热管理、BMS 功能需求和参数设置等因素形成系统的产品方案，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经验积累基础上，通过先进的 PACK 生产工艺、成熟的电池管理软硬件设计能力及智能化的产品监测和售后运维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智能的锂电池产品。

公司通过把握业务环节里前端产品方案设计研发和后端品牌建设、售后运维等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销售锂电池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并盈利。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7,534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9.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033.18	85,609.6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3,430.92	37,548.73
预付账款（万元）	2,215.14	477.85
存货（万元）	22,962.70	12,949.50

负债总计（万元）	95,546.10	58,026.4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0,169.00	20,8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1,487.08	27,5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4.57
资产负债率	75.21%	67.78%
流动比率	1.17	1.27
速动比率	0.92	1.0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761.26	72,1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9.65	6,572.74
毛利率	18.00%	21.06%
每股收益（元/股）	0.58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78%	2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7%	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55.12	5,67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1.97
存货周转率（次）	4.10	4.00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1）总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85,609.69 万元和 127,033.18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1,423.49 万元，同比增长 48.39%，主要系：1）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升，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5,102.3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5,882.19 万元；2）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长，相应增加了备货规模，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了 10,013.21 万元；3）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额增加带动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了 3,173.24 万元。

##### （2）总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负债分别为 58,026.45 万元和 95,546.10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7,519.65 万元，增长率为 64.66%，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持续提升，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增加了 17,698.60 万元；2)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备货规模导致采购规模增长，应付票据增加了 23,187.90 万元，同比增长 96.74%。

**(3)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48.73 万元和 53,430.92 万元。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82.19 万元，增长率为 42.30%，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提升，2025 年度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17,600.53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36,392.29	727.85	2.00
半年-1 年	15,789.52	789.48	5.00
1-2 年	3,081.16	616.23	20.00
2-3 年	426.15	127.84	30.00
3-4 年	6.40	3.20	50.00
<b>合计</b>	<b>55,695.51</b>	<b>2,264.60</b>	<b>4.07</b>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 93.69%，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派能科技	艾罗能源	天宏锂电	豪鹏科技	博力威	公司
半年以内	5.00%	5.00%	5.00%	0.50%	5.00%	2.00%
半年-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30.00%	1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固定账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中，针对 7-12 个月账龄应收

账款，公司和可比公司均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半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的计提比例高于豪鹏科技，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豪鹏科技坏账计提比例区间，但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除豪鹏科技计提比例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85 万元和 2,215.14 万元，2025 年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储能电池销售规模快速提升，为保证生产供应，公司根据订单交期、排产情况提前订购电芯等原材料，并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

公司 202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以及期末余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采购内容	账龄	占比 (%)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1.98	电芯	1 年以内	24.47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91	电芯	1 年以内	24.06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67.76	电芯	1 年以内	16.60
苏州贝瓦科技有限公司	190.59	逆变器	1 年以内: 140.59 万; 1-2 年: 50 万	8.60
江苏澄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59	太阳能电池组件	1 年以内	5.94
小计	1,764.82	-	-	79.67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采购内容均为电芯、逆变器等原材料。上述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9.50 万元和 22,962.70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13.21 万元，增长率为 77.33%，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03.40	403.27	8,800.13
在产品	1,464.67	1.98	1,462.69

库存商品	12,308.77	465.65	11,843.12
发出商品	874.25	17.49	856.75
<b>合计</b>	<b>23,851.09</b>	<b>888.39</b>	<b>22,962.70</b>
<b>项目</b>	<b>2024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5,921.39	355.45	5,565.94
在产品	863.33	-	863.33
库存商品	4,088.53	182.81	3,905.72
发出商品	2,614.51	-	2,614.51
<b>合计</b>	<b>13,487.76</b>	<b>538.26</b>	<b>12,949.50</b>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储能电池及换电电池，其中 2025 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增加了备货金额所致。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电芯，库存商品主要为储能电池及换电电池产品。一方面，公司储能电池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由 2024 年的 21,877.7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1,155.2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订单需求进行了一定的换电电池产品备货，进一步提升了存货规模。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 **(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39.07 万元和 20,169.00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电芯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69.22 万元和 47,157.12 万元，由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采购金额也相应提升，应付票据金额同步增长。

####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7,583.24 万元和 31,487.08 万元，同比增长 14.1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带动未分配利润持续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57 元/股和 5.22 元/股，主要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情况一致。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60.73 万元和 89,761.26 万元，2025 年同比增长 24.39%，主要由储能电池的收入增长驱动。受益于能源转型的进程加快和行业政策的逐步落地等利好因素，同时叠加东南亚、欧洲等地对储能电池需求高速增长，公司凭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智能化的储能电池产品，快速拓展市场，储能电池业务收入由 2024 年的 21,877.71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51,155.26 万元，同比增长 133.82%。2025 年换电电池业务由于铁塔能源处于 4.0 项目收尾期，公司换电电池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储能电池业务的增长抵消了换电电池业务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带动整体收入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4 度和 202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72.74 万元和 3,479.65 万元，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经营规模扩大带动费用支出提升，具体分析如下：1) 在毛利率方面，受益于境内外储能行业需求持续增长，2025 年公司储能电池收入快速增长并超越换电电池成为收入贡献最高的业务；但由于公司储能电池业务仍处于市场快速拓展期，为尽快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客户资源，公司采取了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在市场开拓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 2025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了 63.19%，增长率阶段性高于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1.09 元/股和 0.58 元/股，主要原因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879.51	69,144.47
其中：储能电池	51,155.26	21,877.71
轻型车换电电池	33,710.58	45,261.46
其他业务收入	1,881.75	3,016.26
营业收入合计	89,761.26	72,160.73

主营业务成本	71,417.15	53,716.12
其中：储能电池	43,542.21	18,260.77
轻型车换电电池	25,444.97	34,000.32
其他业务成本	2,183.55	3,249.86
营业成本	73,600.70	56,965.98
毛利额	16,160.56	15,194.75
毛利率	18.00%	21.06%
期间费用率	11.55%	10.24%
净利润	3,479.65	6,572.7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储能电池和轻型车换电电池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04%和 94.55%，相关业务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2%和 98.26%，锂离子电池产品是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9,761.26 万元，同比增长 24.39%，主要得益于海内外储能电池需求呈现爆发式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跟进市场需求，开拓销售渠道，储能电池业务收入持续提升，由 2024 年的 21,877.71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1,155.26 万元，同比增长 133.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572.74 万元和 3,479.65 万元，2025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一方面储能电池业务仍处于市场快速拓展期，公司采取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毛利率阶段性较低，同时毛利率较高的轻型车换电电池业务正处于铁塔能源 4.0 项目收尾期，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全年毛利率下降 3.06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并在当期加大了产品的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有所提升，2025 年度期间费用率同比增长了 1.31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海内外储能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跟进市场需求，开拓销售渠道，收入持续提升；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储能电池业务快速拓展期，毛利率阶段性承压，同时经营规模扩大和市场推广力度增强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78.89 万元和 -14,455.12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储能电池订单需求以及即将推出的铁塔能源 5.0 换电电池项目需求，加大了电芯、逆变器组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提升较多所致，公

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46,648.16 万元和 90,242.13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43,593.17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储能电池市场景气度提升，公司销售收现情况有所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91.82	60,496.43
营业收入	89,761.26	72,160.73
销售收现比例	95.24%	83.84%

在当期销售收现比例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由正转负，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应提升有关。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962.7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13.2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430.9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82.19 万元，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均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虽然公司 2025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亦提升了 22,517.83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出压力，但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且销售收现比例亦同步提升，随着客户陆续回款、订单逐步交付、存货实现消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望在未来实现改善。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4 元/股、-2.40 元/股，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06%和 18.00%，2025 年度出现小幅下滑，主要与收入结构变动、储能电池处于市场拓展初期有关。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8%和 75.21%，有一定程度提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债务融资比例，借款规模有所提升所致。

公司 2025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小幅下滑，由 2024 年的 1.27 倍流动比率

和 1.0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下降至 1.17 倍和 0.92 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的 1.09 倍流动比率和 0.78 倍速动比率、豪鹏科技的 1.11 倍流动比率和 0.90 倍速动比率，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为 1.9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0 次和 4.10 次，基本保持稳定。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29%和 11.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5.07%和 12.17%。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 2025 年度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与归母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一致。

## 5、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规模拓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五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D05RP435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出资总额	10,0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333号智联大厦17楼B1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科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王海雷

王海雷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

9月至2012年4月，任山东神工海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海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海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3) 贺伟**

贺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9031982\*\*\*\*，为公司在册股东。

### **(4) 张梦怡**

张梦怡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集团；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平安银行；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浙商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行长助理；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嘉敏利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5) 许贤伟**

许贤伟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市瑞卓家具有限公司外贸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铭盛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24年2月，任海雷有限营销总监；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海雷股份营销总监、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海雷股份营销总监、职工董事。

### **(6) 胡官民**

胡官民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海科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湖南泰和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海雷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海雷股份副总经理。

### **(7) 陈京才**

陈京才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山铨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爱能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东莞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海雷有限研发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海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8) 卢至府**

卢至府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海雷有限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海雷股份财务总监。

##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股东等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王海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海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真为夫妻关系；发行对象贺伟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许贤伟为公司职工董事；发行对象张梦怡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陈京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胡官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卢至府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ADQ60，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科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367。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 （2）王海雷

王海雷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3）贺伟

贺伟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4）张梦怡

张梦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5）许贤伟

许贤伟为公司职工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6）胡官民

胡官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7) 陈京才

陈京才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8) 卢至府

卢至府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 4、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6、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 额(元)	认购方 式
1	广东国惠智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	1,000,000	19,900,0	现金

	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00	
2	王海雷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256,281	5,100,000	现金
3	贺伟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150,753	3,000,000	现金
4	张梦怡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100	400,000	现金
5	许贤伟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100	400,000	现金
6	胡官民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100	400,000	现金
7	陈京才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100	400,000	现金
8	卢至府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1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b>1,507,534</b>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90元/股。

##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阶段、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2、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净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45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870,772.07元，每股净资产为5.22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96,482.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票未有成交记录。

###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向公司提供服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90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7,53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0	0	0
2	王海雷	256,281	192,211	192,211	0
3	贺伟	150,753	0	0	0
4	张梦怡	20,100	15,075	15,075	0
5	许贤伟	20,100	15,075	15,075	0
6	胡官民	20,100	15,075	15,075	0
7	陈京才	20,100	15,075	15,075	0
8	卢至府	20,100	15,075	15,075	0
合计	-	1,507,534	267,586	267,586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王海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京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梦怡、胡官民、卢至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贤伟为公司董事，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费及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4,8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23,500,000
3	支付税费	1,200,000
4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500,000
<b>合计</b>	-	<b>30,00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6,481,615.93 元、902,421,345.92 元，金额较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需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当前运营压力，并为未来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分配金额。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 3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费、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等，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否

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2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28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东国惠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 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 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涉及。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海雷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2%，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真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1%。王海雷和陈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海雷直接持有公司 2,125.6281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真仍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海雷	21,000,000	34.82%	251,256	21,256,281	34.38%
实际控制人	王海雷、 陈真	28,000,000	46.42%	251,256	28,256,281	45.7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比例。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雷	21,000,000	34.82%
2	陈真	7,000,000	11.61%
3	刘环敏	5,250,000	8.70%
4	贺伟	5,000,000	8.29%
4	深圳市海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8.29%
6	海南盛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407	3.58%
7	深圳市海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3.48%
8	成鹏	2,000,000	3.32%
9	深圳市合君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630	1.96%
10	刘熙麟	1,000,000	1.66%

10	叶枫	1,000,000	1.66%
10	吴少锋	1,000,000	1.66%
合计		53,687,037	89.01%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雷	21,256,281	34.38%
2	陈真	7,000,000	11.32%
3	刘环敏	5,250,000	8.49%
4	贺伟	5,150,753	8.33%
5	深圳市海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8.09%
6	海南盛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407	3.49%
7	深圳市海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3.40%
8	成鹏	2,000,000	3.24%
9	深圳市合君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630	1.91%
10	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2%
10	刘熙麟	1,000,000	1.62%
10	叶枫	1,000,000	1.62%
10	吴少锋	1,000,000	1.62%
合计		55,094,071	89.12%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公司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

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被投资方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投资方）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雷、贺伟、张梦怡、许贤伟、胡官民、陈京才、卢至府分别签订。

### （2）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方同意按照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付至标的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投资方本次发行全部股份认购款项后拾（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相应的中证登公司股份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公司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完成或遵守的各项约定、承诺和义务；
- （2）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因本次发行而相应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文件已获得适当签署；
- （3）本协议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已完成签署；
- （4）截至交割日，无任何政府机构制定了任何法律法规或做出了任何决定会禁止或实质性延迟：(i)认购款出资或新增股份发行，(ii)公司股东变更，(iii)本次发行交割日后公司的运作，或(iv)该等禁止、限制或延迟可以被合理预期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投资方投资公司所期待的商业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公司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6）截至交割日，公司在本协议做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在重大方面都是真实的、完整、正确的和不误导的；
- （7）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

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广东国惠、贺伟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其他投资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终止情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进行本次发行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给予纠正，如果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2) 被投资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致使股转公司终止被投资方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审查的；

(3) 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不给予备案登记的；

(4) 被投资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5)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终止的效力：

(1)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3) 如果投资方依照第 5.2.1 条终止本协议，公司应在本协议被终止后的叁（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自付款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4) 若本协议因未正常履行完毕而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公司章程亦应自动终止。

## 8. 风险揭示条款

被投资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被投资方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被投资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被投资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被投资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的一方简称“违约方”）。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即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判决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或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任何受偿方之间或任何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和顾问的费用和偿付款，或其他费用一般约定）。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

## （2）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无法在一方给其他方该争议的书面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根据申请仲裁时深国仲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泰联合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项目负责人	贾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滕强、庄程煜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单位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冯成亮、熊茂竹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军梅、肖威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海雷	陈真	陈京才
许贤伟	周建国	吴曲勇
彭金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雷	陈京才	胡官民
卢至府	张梦怡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王海雷

\_\_\_\_\_  
陈 真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王海雷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贾 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冯成亮

\_\_\_\_\_  
熊茂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宋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26）3-371号、天健审（2026）3-34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邹军梅

\_\_\_\_\_  
肖 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